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开放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9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到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注：（1）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到期开放期，自2021年6月16日（含）至2021年6月29日（含），共计1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1年6月30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到期开放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与有效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自T+1日或T+2日起（含）不再接受申购申请（赎回业务照常办理），并于T+1日公告；若T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与有效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超过70亿元，本基金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申购申请（赎回业务照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将于T+1日公告，并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按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本基金自2021年6月16日（含）起暂停办理转换业务，相关业务恢复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

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3 个封闭期和 2 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 5 至 10 个工作日，每个到期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到期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 万元	1.2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

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 \leq 1$	2.00%
$N = 2$	1.00%
$N \geq 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含）起暂停办理转换业务，相关业务恢复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楼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4）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客服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1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6）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chinalife.com.cn

（1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1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1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2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本次到期开放期结束的下一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含）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到期开放期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